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江海证券”）接受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坤科技”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

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挂牌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挂牌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挂牌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挂牌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挂牌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

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挂牌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挂牌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挂牌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炫坤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重组预案已经炫坤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全资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3、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资产，不涉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等。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目 录.....	6
释 义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9
(一)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9
(二)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9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
(四) 本次交易标的.....	11
(五)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2
(六) 具体预案.....	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3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4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5
六、本次并多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17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炫坤科技、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	指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暖阳供热	指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炫坤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向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炫坤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将其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暖阳供热，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Xuank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表亚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炫坤
证券代码	836055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01单元0604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6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4,613,33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9823372P
董事会秘书	秦丽丽
联系地址	石家庄长安区华清北街69号盛和商务一楼
电话	0311-87061688
传真	0311-67308185
登载定期报告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所属行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设备、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锅炉、水处理设备、能源设备、高效蓄热器、电暖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售电；电子产品技术、通讯产品技术、能源应用技术、能源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转让，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工业能源废气、余热利用、多热源智能热网工程设计施工；区域电力、热力、燃气管网输送系统建设施工；机电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	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复合相变储能材料、新风系统及清洁能源的系统开发与应用, 通过运用太阳能、地热能、相变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方式, 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47,083	37.57%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7,500	13.97%
	董事、监事、高管	1,684,583	6.84%
	核心员工	170,0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66,250	62.43%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0	41.90%
	董事、监事、高管	5,053,750	20.53%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24,613,333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表亚辉	13,750,000	55.86%
2	冯迎九	4,985,000	20.25%
3	徐辉	1,533,333	6.23%
4	崔立新	670,000	2.72%
5	顾军	600,000	2.44%
6	荆文	400,000	1.63%
7	张丽娟	300,000	1.22%
8	段云亮	295,000	1.20%
9	张斌	200,000	0.81%
10	齐云风	200,000	0.81%
	合计	22,933,333	93.17%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暖阳供热,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DJ2FT03

法定代表人	王乐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街98号
成立日期	2019-05-15
营业期限	2019-05-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禁止类、限制类除外，需相关部门许可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供热供冷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太阳能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锅炉、高效蓄热器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董监高名单	执行董事及经理：王乐明；监事：李铁成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中泽供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Y4F34G
法定代表人	冯迎九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材胡同9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需相关部门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分布式供热供冷设备；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水暖管件、中央空调设备、水泵、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炉具、燃气具、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锅炉、水处理设备、高效蓄热器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技术咨询；采暖系统安装及服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具体评估情况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挂牌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六）具体预案

本次交易为暖阳供热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泽供热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交易对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向中泽供热分期支付约定的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20】第 00946 号), 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305,156,848.11 元, 净资产为-2,953,654.14 元; 依据交易双方协商,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尽管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暂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082.37 万元为基础计算, 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很可能均超过 50%, 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所购买的资产, 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 访谈了挂牌公司总经理; 查阅了挂牌公司的三会材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泽供热所持有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相关业务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通过本次交易获取资金，有利于公司清偿由于建设该交易标的产生的各项债务，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复合相变储能材料、新风系统及清洁能源的系统开发与应用，通过运用太阳能、地热能、相变储能等多能互补的方式，专业从事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挂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仍以投资运营为主。本次交易后，能很大程度改善公司财务水平，改善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抵抗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过程，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并提供了精确的数据分析，在综合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紧迫性、政府经济承受能力、老旧小区改造难度等诸多因素下，该项目从建设到运营，为公司后期获取同类项目提供了案例典范。未来针对大规模投资运营项目，公司将考虑通过引入战略合作者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前期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寻求合适的供货资源及协作单位，进一步降低大项目成本，加深产业合作，以谋求更大的利润和发展空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

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建设、运营、出售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为公司管理层积累了大型项目经验与教训，有利于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挂牌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并多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挂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审查或中国证监会进行核准；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

构尚未出具意见。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炫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与炫坤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暖阳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炫坤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挂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挂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挂牌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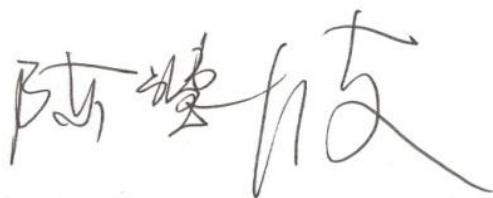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 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